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、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》，推选王安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王安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王安金先生的相关文件和资料，我们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推选公司董事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王安金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推选王安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安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章新蓉、曹国华

2016年3月15 日